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肆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七十三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田君健，志行忠貞，優嫻軍略，由營團長副師長參謀長連領師長，治軍端嚴，素著勳勞，抗戰時長涉會戰，守禦尤多艱苦，近年馳驅蘇魯匪區，致力戡亂，遇敵於萊蕪山谷中，崎嶇苦戰，慷慨成仁，追維壯節，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申作霖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項雄霄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志戎爲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處長。此令。

派宋子文兼廣東省軍管區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俊哲權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廖拓權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同鑫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先良爲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尚斌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鴻祿署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紹儀權理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玉田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孫時讓權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鳳丹為遼寧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達青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臣千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陳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師元敬一員以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競華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本益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技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文昭一員以浙江高等法院法醫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紹鏞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覺非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警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應龍為湖北武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鄰水縣政府秘書李國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受為四川瀘縣縣政府秘書，王真宜為四川鄰水縣政府秘書

，王茂林署四川德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安署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文燦權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潤一員以山東長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政綱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麟一員以福建省社會局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聖瑞一員以福建省建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春魁一員以福建省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嘉球為廣西省社會處長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文繼一員以貴州省政府秘書長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塔為雲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海通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趙興讓為衛生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庚）（仍另行文）

行政
令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江
光字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江光字係其證據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
有在廣州市漢民北路七號之一天德酒店內之傢俬二百六十八件什項二百七十四件，
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明江京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
法院得先查新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
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連同通緝書件等，呈請察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
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查緝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
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
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
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刑罰

證備考

白雲 男 本 於抗戰時期內在南京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市大任偽經理總監部及收偽產業處理局駐
被服廠上校會計科長京辦事處在明屬實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四防字第百六〇〇四號呈，據內政
部呈請褒揚湖南祁陽縣陳國昌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
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英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四六〇九三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福建詔安縣吳瀛洲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利人濟世」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四內字第四五四〇四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廣東省陸軍師長吳式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孝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四內字第三四五七四號呈，據內政
、衛生兩部呈，為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捐資興辦衛生事
業，請發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察核題
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瘡疾」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四內字第四六〇九一號呈，據內
政部呈請褒揚甘肅原縣張禹川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
同書冊，轉請察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作育羣材」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處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令 省統計處

查我國農業基本統計數字，多與現況不符，茲由本處統計局與
農林部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聯合辦理修正工作，為取得各地最近之
實際資料起見，特製訂各省縣土地戶口調查表一種，隨令附發。此
份，并附各縣市局填表注意要點及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
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各一份，仰即將土地戶口調查表各縣市局填
表注意補充要點一併分發各縣市局，依照規定切實查報，該處並應
依照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詳加審核，
備於□年□月□日前分別轉送本處統計局，以憑整理。此令。

附各省縣土地戶口調查表□份

各縣市局填表注意補充要點一份

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一份

省 縣土地戶口調查表

調查者 縣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本表調查注意下列各點。

1. 調查範圍按到本表，須即逐條查填，如無現成材料，須召集熟悉地方情形者四五人（如各區區長，縣農推所主任，縣農會會長，及熟悉地方情形之老農等）為估計人，綜合各人之答案，詳細解答各問題。
2. 本表調查範圍限於一縣，調查的事實，係本縣全體的總形。
3. 本表目的在調查農地與農民的實在情形，與徵稅、加捐、抽丁毫無關係，估計人須據實報告，調查人須據實填寫。
4. 本表所謂農戶，指一家經濟收入有半數以上來自經營農業業務或從事農業工作者。
5. 已耕地，是已經開墾過的田地及園圃（常在休耕或荒廢的耕地亦應包括在內）。
6. 荒地項目，包括牧地、草場、林地、及其他荒廢土地。
7. 可耕地，係可能開墾而尚未開墾的荒地。
8. 本縣所用面積單位，應折合市畝，並須將折合方法在本表末備考欄加以說明。
9. 本縣田地及人口，若已經調查測量，即按照調查測量的結果填報，並分別註明年限，若未經調查測量，即按照各估計人估計的結果填寫，材料來源，須分別註明。

調查事項

1. 本縣人口共有多少戶數	其中農業戶數有多少	戶
2. 本縣共有多少人口	其中農業人口有多少	人
3. 本縣土地總面積共有	市畝，或	方里
4. 本縣可耕地共有	市畝，或	市畝，旱地

本縣電總面積共有

(甲) 在縣地計有	市畝，其中包原	%
(乙) 在縣地計有	市畝，或佔電總面積之百分之	%
(丙) 在縣地計有	市畝，或佔電總面積之百分之	%
(丁) 在縣地計有	市畝，或佔電總面積之百分之	%
(戊) 在縣地計有	市畝，或佔電總面積之百分之	%
(己) 在縣地計有	市畝，或佔電總面積之百分之	%

各縣(市)局填表注意補充要點

- 一、土地戶口調查表內規定之注意各點與本補充要點如有抵觸之處，概依本補充要點辦理。
- 二、最近之材料應為三十六年一月份之數字，如當地另有其他時期之現成材料，則應另行備表附呈，并註明材料時期及其來源，以供參考。
- 三、總戶口及農民戶口數字，應由縣(市)局(政府根據其已有之最近總戶數、農戶數、總人口數及農民數資料填列，如無是項資料可資查填時，即可按全縣農業情形分為若干區，於每區內抽選十分之一之鄉，令彼選之各鄉公所根據保甲戶口調查表，求出該鄉農戶數佔總戶數及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報至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室計算所報各鄉之平均百分數，以此農戶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鄉總戶數得全縣各鄉農戶數，以農民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鄉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鄉農民數，同時就全縣各鎮抽選十分之一，令彼選定之各鎮公所根據保甲戶口調查表，求該鎮農戶數佔總戶數及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報至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室計算所報各鎮之平均百分數，以此農戶數之百分數乘全縣各鎮總戶數得全縣各鎮農戶數，以農民數之百

分數乘全縣各鎮總人口數得全縣各鎮農民數，再將全縣各鎮與各鄉之農戶數相加得全縣農戶數，農民數相加得全縣農民數，茲將其計算方法舉例於下。

設甲縣有四十鄉及二十鎮，全縣共二十萬戶，一百萬人口，各鄉計共十六萬戶、八十萬人口，如各鎮計有四萬戶、二十萬人口，按當地農業情形可分為三區，第一區包括二十鄉第二第三兩區各包括十鄉，則第一區應抽選二鄉，第二第三兩區各抽選一鄉，令其查報農戶數及農民數之百分數，設此四鄉所報之農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數分別為80%、85%、75%、70%，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分別為85%、81%、83%、82%，各鄉農戶數之平均百分數為80%，農民數之平均百分數為82%，則

$$\text{全縣各鄉農戶總數} = 160,000 \times 80\% = 128,000 \text{戶}$$

$$\text{全縣各鄉農民總數} = 800,000 \times 82\% = 656,000 \text{人}$$

同時全縣二十鎮中應抽選二鎮，令其查報農戶數及農民數之百分數，設二鎮所報之農戶數佔總戶數之百分數分別為90%、92%，農民數佔總人口數之百分數分別為95%、93%，各鎮農戶數之平均百分數為91%，農民數之平均百分數為94%，則

$$\text{全縣各鎮農戶總數} = 40,000 \times 91\% = 36,400 \text{戶}$$

$$\text{全縣各鎮農民總數} = 200,000 \times 94\% = 188,000 \text{人}$$

將兩數分別相加，即得全縣農戶數及農民數。

$$\text{全縣農戶總數} = 128,000 + 36,400 = 164,400 \text{戶}$$

$$\text{全縣農民總數} = 656,000 + 188,000 = 844,000 \text{人}$$

若全縣總戶口數不能分別鄉之戶口數與鎮之戶口數時，即可用各鄉之農戶數與農民數之平均百分數，分別乘全縣總戶數與總人口數，得全縣農戶數與農民數。

四、土地面積根據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陳報、縣志或其他可靠之資料填列。

五、已耕地面積應根據田糧冊籍、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籍

整理或土地陳報等資料填列，如當地無前項資料可供參考時，應向各鄉（鎮）公所及其他有關機關搜集可供參考之材料，並會同熟悉地方情形人士估計填列之。

六、荒地面積、可耕地面積及水面面積應盡量搜集可供參考之有關資料，如土地測量、縣志等資料，並會同熟悉地方情形人士估計填列之。

各省統計處審核及轉送土地戶口調查表注意要點

- 一、各省統計處收到各縣（市局）報送之調查表，應分別隨時切實審核，審核時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盡量搜集可供參考之資料，如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行之統計月報農業專號，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及本省各種有關刊物等等。
 2. 審查表內所填數字與前項資料數字有無顯著之差異或不合理處。
 3. 調查表內各項數字是否查填完備。
 4. 材料時間、來源單位等是否註明，並是否合乎規定。
 5. 表內數字有無不合理或總細數不符之處。
- 二、經審核如認為有問題之調查表，應發回各縣（市局）查復原因或重行調查，無問題者，即轉送本處統計局。

各省縣土地戶口調查表發各省統計處室份數表

省別	統計機構	份數	省別	統計機構	份數
浙江	同	80	安徽	同	64
湖北	同	72	江西	同	86
湖南	同	84	四川	同	58
廣東	同	148			

江蘇省政府。市地稅字第三四八六號代電悉。查保民大會之開會期限。在縣保。依法為每月一次，在縣轄保。為每月一次，各縣如無公所編之公民名單。於首次交保公布後。其單列外民如有增減。可由該區區公所隨時有戶籍登記隨時更正。並將更正情形。於每月月底呈請該管區長咨開保民大會前五日彙案公告。俾眾週知。所請改為六個月公布名單一次。未免為期過長。未便照准。特復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民四成江印。

地政部公函

京地價字第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查土地法第一七一條。一前條業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市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物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六條規定。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由該管市政府擬訂累進起點地價。呈請行政院核定。上項辦法。係屬原則性。規定。因之各地擬訂標準不一。審核困難。易生公訛。本年全國地稅檢討會議。關於改進土地稅征收方法案之一項。第一項。擬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方法。經大會決議通過。在在徵收地價稅。農地征收暫行期間。市地與農地應分別擬定起點地價。市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農地以自住農戶維持五日之家必需耕地面積之平均地價為準。本部爰依大會決議。並酌加補充。制定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擬訂辦法八項如左。

- 一、市地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二、市地稅第一項。第二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三、市地稅第一項。第三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四、市地稅第一項。第四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五、市地稅第一項。第五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六、市地稅第一項。第六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七、市地稅第一項。第七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八、市地稅第一項。第八項。凡辦理地價稅起點地價。應以自住地一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五、農地自耕地應以自住農戶維持五日之家必需耕地面積之平均地價為準。
 - 六、呈核農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時。應詳述地主要農產物種類價格。每年上等農地每畝平均收穫量及自耕農戶維持五日之家之生活費用。
 - 七、呈核農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先。應依照前地政署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地價查報表式樣。將規定地價或果報部備查。
 - 八、每次重估地價完竣後。應根據重估地價成果。另行擬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呈請核定。
- 以上辦法。除呈請行政院核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地政部
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備註
趙金元	男	貧苦	貪污	由	處	藍連廣東高檢
徐夢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淑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進男
東莞

盧景同
同

盧崇粉同
同

盧樹同
同

盧大口同
同

鄧覺同
同

劉玉成同
同

陳昭光同
同

洗叔送同
同

何其生同
同

柴有子同
同

岳天速同
同

高大控同
同

戴步履同
同

張芳市同
同

張芳市同
同

人殺逃
同
東莞
廣東
高檢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人殺同
同
首都
高檢
山西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賈二則
不明

滅明同

同先堂男

李四同

程敦虎同

李登第同

馬志忠男

張鸞集同

新玉娃同

賀孫氏女
八二

王宏年男
一四

朱子漁
二二三

汪兆亭同
八二 河南

張友聞
詳不詳

馬傑生同
詳不詳

周建安同同同

周建安同同同

竊同
同
太原

毒亡逃
同
太原

強同
同
榆次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人殺同
同
王胡
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武進
日進
兵通
譚
僑嘉
定節
區
區
區
長

程慶餘 同 同

拾同 吳三 鹿鶴 蔡經 西廉

穆元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開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狀如 男 浙江 杭縣

奸漢 同 三、 江蘇 江蘇 高檢 高檢

戚炳海 同 武進

武進 同 同

揮漢孚 同

同 同 同 同

范翼華 同 太倉

同 同 同 同

任恩澤 同 宜興

同 同 同 同

喬企雲 男

靖江 同 同 同 同

王十英 同 武進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兵密 同 同 武進 同 同 (未完)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六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周子致

據河南葉縣司法處叩廣代電，以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係指關於審判之行政事務而言，至關於檢察之行政事務，應仍由掌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處理，不在該條規定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但關於檢察方面之行政事務，是否亦應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河南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振華叩叩廣代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森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溫嶺地方法院代電，請釋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謂「出征抗敵期內」及「服役期內」疑義，呈請解釋祇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出征抗敵之服役期內(參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溫嶺地方法院代電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謂「出征抗敵期內」及「服役期內」，在抗敵戰事結束後，而出征軍人仍繼續在營服役，是否仍應適用，尙有疑問，理合電請察核釋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陳素潔	女	六十二歲	日本福崗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許文江	男	十四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劉又賢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無	妻之入國中爲	許文江	男	十四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劉又賢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無	妻之入國中爲	許文江	男	十四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劉又賢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無	妻之入國中爲	許文江	男	十四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張玉江	女	七十二歲	日本香川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張玉江	男	十三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關長	女	二十三歲	日本長野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關長	男	二十二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仲任氏	女	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無	妻之入國中爲	仲任氏	男	十二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王尉氏	女	四十二歲	日本兵庫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王尉氏	男	七十三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張玉江	女	七十二歲	日本香川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張玉江	男	十三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關長	女	二十三歲	日本長野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關長	男	二十二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仲任氏	女	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無	妻之入國中爲	仲任氏	男	十二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王尉氏	女	四十二歲	日本兵庫縣	無	妻之入國中爲	王尉氏	男	七十三歲	中國山東省	同上	夫

李靜亭 (子枝千山贈)	名 姓	(操垣板)氏長魯	(子久木鈴)薇麗宗	氏梁李 (子美富田和)
女	別 性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齡 年	歲八十二	歲五十三	歲三十三
縣島福本日	籍國原	縣城宮本日	縣葉千本日	縣野長本日
陸小區信永市陽瀋 號〇九第街 無	處 居 所 住	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八三一第街 無	街族民區平和市陽瀋 號〇九第同胡山首	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甲三保一段二橫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稱 名	夫	夫	夫
元殿宮	姓	田玉番	華 葛	生 騰
男	別 性	男	男	男
歲一十三	齡 年	歲一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二
縣濱新省東安	籍原	縣陽漢省北河	縣西錦省寧遼	縣鄒省東山
商	業職	夫車	商	夫車
上同	處居 所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關 籍 轉 換 期 日 冊 註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碼 號 冊 註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五七第字取京	考 備	號三五七第字取京	號二五七第字取京	號一五七第字取京

(子都川石)關秀王	(子文葉柏)氏柏子	(子繁原田)氏田李	(子信京三)深玉趙	(子正島飯)子正王
女	女	女	女	女
歲六十三	歲一十二	歲五十三	歲三十四	歲二十三
縣吉高本日	道海北本日	京東本日	縣山岡本日	縣馬華本日
安永區西大市陽瀋 號二八第街 無	工興區西欽市陽瀋 號九第街 工	工興區西鉄市陽瀋 號九第街 工	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三七二第街 無	亞京區市南市陽瀋 號四四第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興有正	文永子	貴金李	田國趙	起振王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三	歲二十三	歲十三	歲七十四	歲四十四
縣度平省東山	縣陽海省東山	縣河寧省北河	縣護棲省東山	縣河交省北河
夫車	工	工	商	工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九五七第字取京	號八五七第字取京	號七五七第字取京	號六五七第字取京	號五五七第字取京

(乃芳田本)榮桂李	(子枝美谷神) 氏劉孫	(子好井山)蓉玉王	(子早永吉)清玉劉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八十三	歲八十二	歲十二	歲十三	齡 年
縣島福本日	縣知愛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本熊本日	籍國原
亞東區市南市陽瀋 號六二第街 無	士藤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一五第甲四保八子園 無	華興區西鉄市陽瀋 號四〇一第街 無	和貴區西鉄市陽瀋 號四六第街 無	處 居 住 所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因 得 關
夫 玉庭李 男 歲一十三 縣濰省北河	夫 木樹孫 男 歲一十三 縣濰省東山	夫 元登王 男 歲六十三 縣掖省東山	夫 德綸杜 男 歲一十相 縣陽浦省北河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工技	夫車	工	工	業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所 住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三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二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一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〇六七第字取京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考 備

(子定田長)氏沈張	(リ木藤佐) 氏李羅	(枝春禪金)芝敏金	名 姓	(子崇本岡)子崇梁
女	女	女	別 性	女
歲八十三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齡 年	歲一十三
縣取島本日	縣阜岐本日	市都京本日	籍國原	道海北本日
順興區西鉄市陽瀋 號八六第街 無	士羅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三六第甲八保八子園 無	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六九第子營匠機 無	處 居 住 所 業 職	第子營匠機街孝思區平和市陽瀋 號七三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 國 取 因 得 關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堯景張 男 歲二十三 縣台鳳省徽安	夫 田春羅 男 歲十三 縣化濰省東山	夫 安永祝 男 歲五十三 縣無莒省東山	謂 稱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籍 原	夫 明五梁 男 歲八十三 縣平德省東山
商	商	商	業 職	夫車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 居 所 住	上同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六六七第字取京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五六七第字取京	關 機 轉 核 期 日 册 註 碼 號 册 註	府政市陽瀋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四六七第字取京
			考 備	

